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原附民字第7號

原告 豐吉合板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上文

訴訟代理人 洪千雅律師

被告 林亭慧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0年度原易字第6號竊佔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志偉

法官 郭振杰

法官 陳盈螢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孟瑜